

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过渡期政策纳税人常见疑问 30 答

一、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 此次实施条例有哪些重要修改？

答：（1）完善无住所个人纳税义务，优化吸引境外人才规定。无住所居民个人的时间判定标准由 1 年调整为 183 天后，为吸引人才，实施条例进一步给予优惠：

一是延长享受优惠年限。将无住所个人境内所得和境外所得的申报纳税的境内居住时间，由“居住满五年”延长为“居住满六年”；

二是新增单次离境 30 天规则。在计算上述“居住满六年”时，对于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重新起算上述“居住满六年”的连续年限；

三是简化享受优惠程序。将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居住满六年”期间对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免税优惠，由审批改为备案方式，降低纳税人遵从成本。

（2）完善应税所得相关规定。一是完善经营所得范围，将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等概念写入实施条例，便于纳税人遵从。二是修改完善财产转让所得等项目，将个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明确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税，进一步降低税负；三是适应分类税制改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模式所带来的计税规则的变化，完善境外所得计税方法和税收抵免制度。

(3) 适应综合税制要求，完善税收征管相关规定。增加了一系列征管配套措施，包括：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情形、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法律责任、专项附加扣除的联合惩戒等，全面支撑新税制的落地。

2. 如何判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答：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由于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等原因，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这一判定规则中，“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是判定有住所的原因条件，“习惯性居住”是判定有住所的结果条件。实践中，一般是根据纳税人“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等具体情况，综合判定是否属于“习惯性居住”这一状态。

“习惯性居住”，相当于定居的概念，指的是个人在较长时间内，相对稳定地在一地居住。对于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虽然在境内居住，但这些原因消除后仍然准备回境外居住的，不属于在境内习惯性居住。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有住所”并不等于“有房产”。

3. 外籍个人来华判定居民身份的时间由一年改为 183 天后，为吸引外籍人才，实施条例对此进行了哪些优惠规定？

答：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将无住所个人来华判定为税收居民的时间，由原来一年调整为 183 天，这一调整主要是与国际惯例接轨。为进一步表明中国政府吸引外资、吸引外籍人才的立场不变，实施条例延续了原来对无住所个人来中国境内短于五年对其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不征税的规定，同时参考国际惯例对外籍人员在一定年限内（又称“临时税收居民”）给予税收优惠的作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对此进行了优化完善：

一是将无住所个人全球所得申报纳税的境内居住时间由“居住满五年”延长为“居住满六年”，向全世界释放中国税收改革持续吸引各方面人才的积极信号；

二是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境外且由境外支付的所得，免予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是在上述“居住满六年”的任一年度中，在一年内累计不满 183 天，或者其间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居住满六年”的连续年限将重新起算。

4. 对经营所得怎么计税？

答：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为“先分后税”，具体如下：

一是经营所得的纳税人是个体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本身是上述投资者借以开展经营活动的载体，个体户、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本身不直接是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二是个体户、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作为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的自然人投资者的经营载体，其本身是一个经营机构。计税时，先以该经营机构的收入总额减去成本、费用、损失等之后，其余额为个体户、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层面的应税所得，这是一项税前所得。

三是个体户业主、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的自然人投资者从其所投资的个体户、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取得税前所得后，如果本人没有综合所得，可以比照综合所得相关规定，减去每年 6 万元、专项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其他依法确定的扣除，之后，由个人按照经营所得项目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

5.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哪些内容？

答：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目前主要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试点阶段，未全面实施），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6. 公益性捐赠扣除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答：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用于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二是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进行捐赠；三是扣除比例符合现行规定要求。

个人向受赠对象的直接捐赠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7. 纳税人向哪些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可以全额扣除？

答：税法第六条规定：个人将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发文，对纳税人向中国红十字会、中华慈善总会、宋庆龄基金会等几十家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捐赠，可以全额扣除。个人所得税改革后，上述政策继续有效。

8. 公益性捐赠的扣除基数怎么掌握？

答：修改后的实施条例规定，纳税人可以扣除的公益性捐赠的计算基数，是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计算税款时，应以扣除捐赠额之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9. 实施综合与分类税制后，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税收抵免有无变化，如何操作？

答：此次税制改革，在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税收抵免规则总体不变，继续实行“分国不分项”办法。由于此次改革由原分类税制改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境内、外所得的应纳税额、抵免限额的计算方法相应有所变化：

（一）鉴于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均为累进税率，计算境内外所得的应纳税额时，需将个人来源于境内和境外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分别合并后计算应纳税额。其他所得为比例税率，计算个人境内和境外应纳税额时，不需合并计算，依照税法规定单独计算应纳税额即可。

根据新税法精神，个人同时有境内、外综合所得，合并后减去一个6万元和与本人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与改革前境内、外所得分别计税，分别减除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相比，新规定更加公平合理。

（二）抵免限额的计算。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税收抵免限额的计算公式，另行规定。

（三）抵免过程。居民个人在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上述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地区）抵免限额的，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地区）抵免限

额的，当年不需在中国补税，但当年没有抵免完毕的部分，在以后五个年度内延续抵免。

10. 为什么对纳税调整税款征收利息，不加收滞纳金？

答：避税不同于偷税，避税的有关交易或安排不直接违反税法具体条款，但不符合税收立法意图；偷税则是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造成少缴税款。

基于二者性质不同，对避税的纳税调整加收利息，不加收滞纳金，体现宽严相济的原则。实施条例规定，对纳税调整的税款，加收利息。

11. 为什么要求自然人实名办税，如何操作？

答：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全面提升纳税服务质量，新税制实施后，专项附加扣除、退税等业务需要方便、快捷、高效地在网上、掌上办理，这就要求纳税人身份和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实名办税是基础保障条件。新税法建立了纳税人识别号制度，以有效识别纳税人真实身份，确保纳税人合法权益。因此，纳税人在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均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在网上注册时，也需实名注册。

12. 为什么要建立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制度？

答：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全面提升纳税服务质量，新个人所得税法明确了纳税人识别号制度。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是自然人纳税人办理各类涉税事项的唯一代码标识，是建立“一人式”纳税档案，归集个人相关收入、扣除、纳税等各项涉税信息的基础，也是税务机关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基础。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

13. 我听公司财务说，2019 年工资要按累计预扣法算税，能否介绍一下，这会对我各月的税款产生什么影响？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从今年 1 月 1 日起，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累计预扣法，简单来说就是将您在本单位年初以来的全部工薪收入，减去年初以来的全部可以扣除项目金额，如减除费用（也就是大家说的“起征点”）、“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等，减出来的余额对照相应预扣率表（与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相同）计算年初以来应预缴的全部税款，再减去之前月份已经预缴的税款，就能计算出本月应该预缴的税款。

在实际计算税款时，单位办税人员将本月的收入、专项扣除等金额录入税务机关提供的免费软件后，可以直接计算出本月应该预缴的税款。之所以采用这种预扣税款方法，主要是考虑到，如果按照税改前的方法预缴税款，在纳税人各月工薪收入不均衡的情况下，纳税人年终都需要办理补税或者退税。而采用累计预扣法，将有效缓解这一问题，对大部分只有一处工薪所得的纳税人，纳税年度终了时预扣预缴的税款基本上等于年度应纳税款，次年无须再办理汇算清缴申报；同时，即使纳税人需要补税或者退税，金额也相对较小，不会占用纳税人过多资金。

14. 哪些情形需要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答：新税制实施后，居民个人需结合税制变化，对综合所得实行按年计税。为促进纳税人尽快适应新税制要求，遵从税法规定，税务机关改变日常工薪所得扣缴方法，实行累计预扣法，尽可能使人数占比较大的单一工薪纳税人日常预缴税款与年度应纳税款一致，免于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同时，对有多处收入、年度中间享受扣除不充分等很难在预扣环节精准扣缴税款的，税法规定需办理汇算清缴，具体包括：

一是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从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六万元的。主要原因：对个人取得两处以上综合所得且合计超过6万元的，日常没有合并预扣预缴机制，难以做到预扣税款与汇算清缴税款一致，需要汇算清缴。

二是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的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四项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六万元的。主要原因：上述三项综合所得的收入来源分散，收入不稳定，可能存在多个扣缴义务人，难以做到预扣税款与汇算清缴税款一致，需要汇算清缴。

三是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的税额低于依法计算出的应纳税额。

四是纳税人申请退税的。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如纳税人年度预缴税款高于应纳税款的，可以申请退税。

15. 纳税人无法自行办理汇算清缴的，可以委托哪些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

答：对于依法应当进行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如果不具备自行办理汇算清缴能力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无法自行办理汇算清缴的，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比如，取得工资薪金的纳税人，可以与所在单位协商后，由单位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纳税人还可以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代为办理汇算清缴；当然，纳税人也可以委托其信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代办汇算清缴。

16.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发现有关纳税申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如何处理？

答：对于有关纳税申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修改、谁负责”进行处理。

一是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的信息。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扣缴义务人掌握的情况不符的，扣缴义务人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无权修改，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及时处理。

二是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的本人信息、所得、税款等与实际不符的，有权提请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可以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明确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责任，有利于维护纳税人合法税收权益，保证税收信息的真实完整。

17. 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2019年1月1日起，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所得属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

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的收入额在上述减征 20% 费用的基础上，再减按 70% 计算。

在预扣预缴环节，扣缴义务人在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 20% 计算。劳务报酬所得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文件附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适用 20% 的比例预扣率。

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将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18. 如果个人所得税年度预扣预缴税款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如何处理？

答：对年度预扣预缴税款与依法计算的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按照“补税依法，退税自愿”的原则，由纳税人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税款多退少补。

二、过渡期政策

19. 2019 年以后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为确保新税法顺利平稳实施，稳定社会预期，让纳税人享受税改红利，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纳税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奖金全额除以12个月的数额，按照综合所得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以避免部分纳税人因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后提高适用税率。

对部分中低收入者而言，如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当年工资薪金所得，扣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等后，可能根本无需缴税或者缴纳很少税款。在此情况下，如果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采取单独计税方式，反而会产生应纳税款或者增加税负。同时，如单独适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可能在税率换档时出现税负突然增加的“临界点”现象。因此，《通知》专门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可以自行选择计税方式，请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请扣缴单位在发放奖金时注意把握，以便于纳税人享受减税红利。

20. 过渡期内，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怎么计税？

答：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税。

计算税款时，第一步，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的商数，对照综合所得的月度税率表，查找适用税率（月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第二步，全年一次性奖金的收入全额，乘以查找的适用税率，减去对应的一个速算扣除数，即为应纳税额。

个人也可以选择不享受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将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征税。

21. 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当月正常工资收入低于 5000 元，怎么计税？

答：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税款时，不再考虑当月正常工资收入是否低于 5000 元。主要原因是：高收入者往往选择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低收入者往往放弃享受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将全年一次性奖金直接并入综合所得征税，理论上，不再存在减除当月工资低于 5000 元差额的问题。

当月工资收入低于 5000 元的，其低于 5000 元的差额，计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应纳税额时，不再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减除。

22. 为什么允许个人放弃享受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

答：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的优势是单独计税，不与当年综合所得合并算税，从而“分拆”收入降低适用税率。但对于低收入者而言，适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反而有可能增加其税负。例如，某人每月工资收入 3000 元，年终有 2 万元的年终奖金，全年收入低于 6 万元。如其适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需要缴纳 600 元个人所得税，放弃享受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即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征税），则全年无需纳税。

综上，对于低收入者而言，放弃此项政策反而更加有利。

23. 个人取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怎么计税？

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主要是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业绩“绑在一起”，让个人

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对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向心力”。个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是个人任职受雇的一种报酬方式，属于工资薪金所得。

2005年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印发多份政策文件，明确了个人取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总体思路是将股权激励所得在不超过12个月（最多为12个月）的期限内分摊计税。

2019年实施新税制后，为保证税收政策延续性，对股权激励所得的计税方法给予三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的税收政策暂维持不变。

由于改革后综合所得的税率表为年度税率表，股权激励所得直接适用年度税率表，客观上相当于原来按12个月分摊计税的政策效果。因此，在过渡期内，个人取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股权激励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公式中的上述股权激励收入，为减除行权成本后的收入余额。

24. 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或者两项以上股权激励所得，如何计税？

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形式较多，包括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奖励等多种形式。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项）以上股权激励，其取得第一次或者第一项股权激励所得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股权激励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其取得两次（项）以上股权激励所得时，将纳税年度内各次（项）股权激励所得合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应纳税额，减去本年度此前股权激励所得已纳税额的差额，为本次（项）股权激励所得的应纳税额。

25. 个人取得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怎么计税？

答：个人取得符合规定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实行递延纳税，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规定，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其中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
-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 （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年；

(7) 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

凡不符合上述递延纳税条件的，个人应在取得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时，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执行。

26.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佣金收入怎么计税？

答：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由展业成本和劳务报酬两部分构成。考虑到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在开展业务时，承担一定的展业成本，对其佣金收入全额计税，不尽合理。税制改革前，为支持保险、证券行业健康发展，适当减轻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的税负，经商原保监会、证监会同意，将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 40% 视为展业成本不予征税。税制改革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的佣金收入应当依法纳入综合所得，新增加每年 6 万元的减除费用、“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等扣除项目，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发生一定变化，为此，调整了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的计税方法，保持税收政策连续稳定。

计税时，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再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其中，展业成本按照不含增值税的佣金收入减除 20% 费用后余额的 25% 计算。

日常预扣预缴时，综合考虑新旧税制衔接，为最大程度减轻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税收负担，依照税法规定，对其取得的佣金收入，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缴税款。具体计算时，以该纳税人截至当期在单位从业月份的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减除费用、累计其他扣除后的余

额，比照工资、薪金所得预扣率表计算当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在预扣预缴环节暂不扣除，待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主要考虑是，一方面，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规定，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另一方面，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多为自己缴付“三险一金”，支付佣金单位较难掌握这些情况并为其办理扣除；同时，部分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还有任职受雇单位，由支付佣金单位办理可能出现重复扣除。

27. 个人和单位缴存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税收政策有没有变化？

答：税制改革后，单位和个人缴存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税收政策没有变化，仍然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的规定执行。

具体规定如下：

（1）企业和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超过上述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建立年金的单位代扣代缴。

28.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待遇，如何计税？

答：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按规定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实施新税制后，个人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待遇依法应当并入综合所得按年计税。为避免离退休人员办理汇算清缴带来的税收遵从负担，原则上平移原有计税方法，即对个人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待遇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单独计算纳税，不计入综合所得，无需办理汇算清缴。实践中，对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2) 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3) 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4)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或者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29.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如何计税？

答：为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安置有关人员，对于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平移原计税方法，即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超过 3 倍以上数额的一次性补偿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30. 外籍个人的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等津补贴，是否继续给予免税优惠？

答：税制改革前，用人单位为外籍个人实报实销或以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洗衣费、搬迁费、出差补贴、探亲费，以及外籍个人发生的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后，新增的子女教育、住房租金、住房贷款利息等专项附加扣除在内容上与上述相关补贴性质类似。为公平税负、规范税制、统一内外人员待遇，对上述外籍个人的 8 项补贴设置 3 年过渡期。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规定，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上述两类政策不得同时享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经选择，不得变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 3 项津补贴免税政策。